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社会责任，企业有责。作为国内较早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发布的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树立了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透过 2009 年度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宝新能源向公众进一步传达和阐明了公司作为新时代能源供应者所倡导的“精品战略、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秉承的“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和行为宗旨，以及作为法人公民所应承担的企业责任。

2010 年度，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全面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渗透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转变创新，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这份报告，是公司认真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总结；亦是公司上市以来持续不断践行社会责任，追求经济与环境相和谐、自身与社会共统一的理念总结。

报告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包含必要的历史数据。

报告年份：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自 2008 年度以来发布的第三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范围

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宝新能源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编制单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综述

什么是现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真正内核，是公司坚持不懈探索和思考的重大课题。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量的不断上升和传统能源储量的相对有限这一矛盾的日渐深化，新能源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焦点。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重点指出：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作为能源企业，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是公司对社会最大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顺应绿色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立足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两大主线，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与利益相关方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持公司永续发展的能力。

2010年，在公司社会责任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公司进一步全方位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各个方面以切实地行动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凭借持续深入践行的社会责任、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先后入选深证社会责任、深证红利、泰达环保、巨潮公司治理、中国低碳等重要社会责任评价指数样本股；连年名列“中国上市公司综合绩效百强排行榜”、“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百强排行榜”、“最佳成长上市公司50强”；被人民日报、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评为“中国新能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公司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模范集体”称号，连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称号，连年获广东省经贸委授予“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称号，连年被梅州市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下属的梅县荷树园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公司董事会被《董事会》杂志评为“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十佳董事会”、“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

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公司概况与制度安排

一、公司概况

公司于199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690，证券简称：宝新能源）。自上市以来，公司秉承“立足主业求规模、稳健经营求效益”的经营方针，坚持“精品战略、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与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水平，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获得了快速健康高效发展。

从上市之初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由2.13亿元增长到73.71亿元，增长了34.60倍；净资产由1.06亿元增长到31.89亿元，增长了30.08倍；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长到172,661.23万股，增长了34.53倍；总市值由8.5亿元增长到95.48亿元，增长了11.23倍。

公司目前净资产为31.89亿元，总资产为73.71亿元，2010年纳税总额达3.3亿元，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连续多年位列梅州市企业纳税榜第二名，成为梅州市的支柱性企业和地方纳税大户之一。2010年12月31日，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特别授予公司“现代企业典范、绿色崛起先锋”殊荣。

二、公司发展愿景

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公司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为核心，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为基础，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依托，通过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三驾马车，产融结合，科学发展。

公司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两大主线。公司全力打造两大清洁能源基地：一、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总装机规模147万千瓦，目前已完成87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建设；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包括：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9.9万千瓦）、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25万千瓦）及陆丰甲湖湾发电厂（8×10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规划总装机容量达到935万千瓦，其中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4.8万千瓦风电机组，已完成建设进入商业运营。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核心（新能源电力）、两大业务板块（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1000万千瓦装机规模的“1221”战略格局。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应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以上认识，公司尊崇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由此引申出公司的社会责任观：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此亦是公司的行为宗旨。

四、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及组织安排情况

（一）明晰社会责任工作方向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联系所处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总结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的措施：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	公司治理规范水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 提供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
债权人	债权人权益保护	严守合同，履行义务
员工	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的福利待遇； 与公司共同成长	重视安全生产； 加强员工培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	公平采购； 互利共赢	反对商业贿赂； 诚实守信、如约交付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创新；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社会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提升生活质量，创新优质生活； 建设和谐、文明、发展的新社区	及时足额上缴税收； 创造就业机会、吸纳本地就业； 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

（二）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

为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社会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该小组主要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汇总提交与社会责任建设有关的议题、信息，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推进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照社会责任理念涉及的范畴，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规范公司治理，从制度基础上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安全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债权人利益；

3、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筹建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第三章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

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支持是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对股东负责、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职责之一。

（一）规范治理，用制度保障权益

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201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更加注重完整、细化决策规则和内控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根本上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协调安排，规范召开股东大会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上市公司的基本责任。公司尽量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供包括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在内的表决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入累积投票制，加大中小股东表决权的效力，通过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来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大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到会并与股东进行面对面、耐心的交流。

2010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借助网络，丰富沟通参与形式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可丰富股东参与到公司决策中来的方式，提高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定价权，有利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网络平台交流活动，并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成为较早开通投资者关系平台的上市公司之一，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保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

2010年5月，公司积极参加了“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

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四）公平对待，杜绝选择性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公司在梅州总部和广州办公室均设有投资者咨询电话，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设立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电子邮箱，积极、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在接待国内外投资者来访方面，公司开通了传真书面调研、电话交流、见面沟通、电厂实地调研等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0年，公司共完成了32份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有效地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未有因信息披露而受证券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五）稳健发展，以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从制度上落实了回报股东的机制。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151,0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60,4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延续了公司一贯的高分配政策传统，也体现了公司对未来经营的信心。

从2008年起，公司接连入选深证红利、深证300价值指数样本股，标志着公司已成为财务稳健、分红稳定、现金股息率高、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的上市公司。

（六）渠道多样，保持有效沟通

公司向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丰富多样的渠道和形式，与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资者、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招商证券等机构的分析师、投资经理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沟通，先后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南方日报就陆丰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的采访及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18家中央、省直新闻媒体组成的迎亚运采访团对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和经营情况的采访。

公司接待调研和采访的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与债权人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与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多家商业银行开展了紧密良好的业务合作。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and 财务风险控制，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获得了各大银行的信赖，形成了双方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关系。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 AA+级信用单位，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2010 年，公司成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审查，注册总额度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开拓了公司融资的新渠道，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良好治理与市场形象在全国性债券市场间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与肯定。

三、公司与员工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共同成长，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企业与员工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因此，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与成长，是公司的基本责任之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在梅州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一）严格标准，全员参保

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聘用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参与率达到 100%，从根本上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让员工无后顾之忧。

（二）落实责任，安全生产

公司注重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视安全为效益、安全为信誉、安全为竞争力，坚决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

公司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电力安全生产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参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制度，为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经济运行、保证生产指挥系统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积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每个部门、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安全发展。

（三）生活关怀，无微不至

1、公司先后投资 5000 多万元，建造 5 座公寓式管理的员工星级宿舍，开设 5 间自助餐饭堂，让员工住得舒心、吃得放心；投资 3500 多万元，高标准美化员工工作生活环境，配备 4 间医疗保健室，均配有专业医务人员为员工免费服务。

2、公司设立了图书室、电教室、娱乐室、阅览室等，修建了高标准 11 人足球场 1 个、标准篮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5 个、室内乒乓球场 4 个、体育舞蹈室 1 个和室内健身室 1 个。公司同时还免费为员工配备了瑜伽练习毯、毽球、运动会服装等必要的运动装备。

3、2010 年，公司在原有运动项目基础上，先后开设了健身操、瑜伽、体育舞蹈等多个课程，并配备专业老师进行指导，受到了员工的热烈欢迎；公司结合节假日举办“庆五一迎五四”运动会、迎中秋“家好月圆”游园活动，参加了梅县县工会举办的篮球赛，组织员工参加外出旅游，丰富了员工业余文体生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4、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建立员工健康保障机制，每年为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并承担体检费用。

5、公司成立了宝丽华职工互助基金，帮扶解决员工困难。

（四）人本战略，加强培训

1、公司从人本战略的高度出发，重视人力资源的长期储备和合理配置。2010年，为配合公司的迅速发展，公司招聘了多名品学兼优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作为管理储备人才，同时招聘了100名品学兼优的高中应届生送到省电力学校进行定向人才储备培养，为荷树园电厂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储备。

2、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关心员工成长，实行人才激励，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公司通过有效的人才竞争机制，保证每位员工都享有平等竞聘和 升职的机会，坚持认真选好人、用好人、培养人、关心人。

3、健全职业培训，优化人才素质结构，打造学习型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在岗技术人员实行全员职业培训，使梅县荷树园电厂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公司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与讲座，共选送 6 批人员参加培训，进一步把握和了解最新的政策情况与市场动向。除此以外，公司每年还开展各种内训，近年来参加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员工超过 2000 人次。

（五）格言文化，精神食粮

努力学习做人，努力学习做事，公司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高尚品德和文化灵魂。独具一格的格言文化，是公司内在文化最重要、最具特色的文化标签。

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去感染每一个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

公司的每一个角落，都渗透着丰富的文化元素，显现出独有的文化精神。强大的文化支撑，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公司与供应商

供应商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坚持对供应商负责、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一）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公司以《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继续巩固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活动的成果，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通过重点项目、重点人员的自查和检查，公司没有发现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的设备采购，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对设备投标企业进行公平、公正评估，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三）公司所购煤均为市场煤，主要采购自福建、江西、越南等地。为优化组织货源，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煤炭采购放眼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煤炭来源呈现多元化。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煤炭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五、公司与环境保护

在公司经营的各个项目中，环境保护的生态理念贯穿始终。依托梅州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锲而不舍地坚持生态环保理念，在国内传统火电竞争如火如荼的一片红海中，寻找到新的行业标准，定位

清洁能源，找到自己的优势所在，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一）资源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煤矸石长期被视为固体废物。自 2003 年起，公司下属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目前国际上技术最先进的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利用煤矸石发电，既解决了煤矸石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造成自燃、污染大气和地下水水质等问题，促进了矿区原有生态的恢复和改善，又以新型清洁能源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高效清洁动力。

梅县荷树园电厂设计规划总装机容量达 147 万千瓦，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 2×13.5 万千瓦和二期工程 2×30 万千瓦。其中，一期工程作为广东省第一家采用先进循环流化床洁净煤燃烧技术、综合利用煤矸石劣质煤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创造了业内建设最快、效益最佳、环保最好的佳绩，和连续稳定运行 220 多天的行业纪录；二期工程两台机组，是国内第一台和第二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30 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也是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 2 台已投产运行的单炉膛 30 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三期工程 2×30 万千瓦机组，作为广东省第四届山洽会重点签约项目和广东省“十一五”电源建设规划重点优选开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并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工。三期工程计划安装两台 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机组。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电力的产业政策，符合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广东省、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再次产生跨越式增长，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电力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不仅如此，公司还对燃烧灰渣进行循环利用。发电燃烧后形成的炉渣和粉煤灰，除少部分销售给水泥厂作填充料外，大部分用于制作煤灰渣砖，既取消了灰渣堆场，节约了土地，还能增加效益。环保砖厂可完全消化电厂产生的灰渣，最大限度实现煤矸石资源变废为宝和综合利用。

从煤矸石到电力、从煤灰渣到灰渣砖，公司两度注入变废为宝的绿色理念，实现了价值链延伸，物尽其用、要素共享、过程耦合。

（二）低碳环保，创建绿色无污染企业

公司荷树园电厂在煤矸石劣质煤燃烧技术的掌握上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机组运行完全达到了节能、环保的要求。

1、公司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劣质煤燃烧效率可达 95-99%，锅炉效率可达 90%左右，特别对高灰份、低挥发份的劣质煤，其适应性和燃烧效率其它类型锅炉无法比拟，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目前，电厂每年利用的煤矸石，可节约标准煤约 50 万吨，有力地促进了能源节约。

2、公司严控污染物排放，多项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经测算，电厂对煤炭的脱硫效率在 94%左右（国家规定标准为 80%），可年减少 SO₂ 排放 1 万吨，SO₂ 总排放量对比平均水平降低 90%。由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在燃烧时实现了炉内一次性脱硫，因而不需采用烟气脱硫，也有效地避免了烟气脱硫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电厂发电机组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不超过 150 毫克/标立方米，远低于国家 650 毫克/标立方米的标准，能有效地控制氮氧化物产生和排放。发电机组的除尘效率≥99.85%，更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三）积极进军可再生能源，图谋风电领域更大发展

在可再生能源中，风力发电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风力发电不消耗矿产资源，发电过程对环境没有破坏影响，在强调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的今天，风电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

中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巩固中国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龙头地位，做好行业的领跑者。

早于 2006 年，公司就确立了向风电领域进军的新能源战略。2007 年，公司委托广东省气候中心建起了国内第一批的海上测风塔并开展相关的测风工作，目前该测风塔已成功获得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相关资料填补了国内科学研究的空白，其成果受到了来自中国工程院、国家气象局等权威单位专家的肯定。

2009年12月22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4.8万千瓦风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目前，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4.95万千瓦项目工程已立项核准，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

其他规划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后，公司将跃入中国风电行业机组最先进的第一阵营，并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六、公司与社会

公司所在地梅州市属于广东省欠发达的东北山区。从一个山区的民营企业到如今国内上市公司中新能源电力的龙头，在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同时，公司从未忘记反哺社会、积极回报社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

（一）公司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坚持依法纳税。2010年，公司大力促生产保发展，全年上缴税收达3.3亿元，占梅县当地税收的比例达三分之一，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通过自身发展，公司为梅州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缓解了政府就业压力，提高了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三）公司的成功战略转型，创新了山区企业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极大地影响和带动了梅州社会经济的振兴。

围绕梅州市委市政府“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和县委县政府“培育绿色产业、建设宜居家园、打造客都明珠”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勇担社会责任、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发展自己，带动地方，推动世界客都的进步和绿色崛起。

（四）热心社会公益，感恩回报社会。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是公司一贯遵循的行为准则。

2010年，公司出资10万元支持梅州市植树节活动；出资3万元支持广东省第三届广东休渔放生节活动。

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共向灾区捐款约16.8万元，支持和扶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展望

履行社会责任，任重而道远。

近年来，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经济、环境、社会效益三者的平衡统一、相关方利益保障维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树立了一个负责任的良好形象。公司有信心通过持续的改善与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努力践行社会责任：

1、201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之路，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为主业，继续推进实施“1221”业务发展规划，走科学和谐发展之路；

2、2011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经营管理，在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社会责任机制；

3、2011 年，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4、2011 年，公司将全力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尽快完工，使荷树园电厂整体装机容量达到 147 万千瓦，使公司新能源发电再上新的台阶；

5、2011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风电项目，科学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清洁能源；

6、2011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实践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规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公司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进一步高起点、高标准地履行社会责任义务，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